

法國專利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20-06-01

1.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

(所有) 申請人具以下任一身分，且於申請日起 1 個月內依簽署並提交必要聲明：

- (1). 法國自然人居民
- (2). 中小企業
 - (a). 員工人數低於 1000 人之公司，且
 - (b). 若有員工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之公司持有該 (a). 之公司資本，且被持有之資本比率必須未超過 25%，方可適用。
- (3). 研究或教學性質之非營利性組織

※ 注意：

申請人虛偽聲明，可處原應繳納規費 10 倍的行政罰金。是否請求規費減免，建議申請人另應考慮違規風險以及案情研究可能的工作量。按本公司法國複代理人估算，一件簡單申請案平均可能取得的規費減免額度約為 400 歐元。

2. 規費減免規則

- (1). 發明以及新型專利申請、檢索、授權規費以及第 2-7 年年費可獲減免。其中第 2-5 年年費可減 50%，第 6-7 年年費可減 25%。
- (2). EPO 公告後進入法國的專利，以及第 8 年起的年費，在法國皆無規費減免之適用。
- (3). 申請人需於申請日起 1 個月內依簽署並提交必要聲明，以俾適用規費減免優惠。過了這段期間，即無可能變更實體。

備註：

- (1) 以上資料為 2020 年 4 月 10 日蒐集所得資料。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，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。
- (2)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，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。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，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，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。
- (3)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、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。